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吉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赵贵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卢敏先生、刘俊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，卢敏先生辞

任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，刘俊锐先生辞任董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且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，由 5 名董事，调整为 7 名董事，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，三名独立董事，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补选非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贵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卓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提名**林卓彬先生**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建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提名**王建优先生**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董事会提名**林志伟先生**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于 2022 年 3

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提名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

拟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如下，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1、选举庄吉林、庄腾飞、王建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庄吉林担任召集人；

2、选举林卓彬、林志伟、庄腾飞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林卓彬担任召集人；

3、选举王建优、林卓彬、庄腾飞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王建优担任召集人；

4、选举林志伟、王建优、庄腾飞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林志伟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